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出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JP  
郭家麒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至V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蘇錦成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88/06-07號文件 —— 2007年4月16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4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2007年6月25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00/06-07(01)號 —— 待議事項一覽文件表  
立法會CB(1)1600/06-07(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文件表)

3. 副主席表示，她曾在2007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政府僱員長期署任"的書面質詢。她認為，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未有完全處理她所關注的問題。她建議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加入"公務員的署任安排"，就此事進行討論。委員同意在2007年6月25日下次會議討論下述事項 ——

- (a) 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進展；
- (b) 公務員的署任安排；及
- (c) 公務員行為與紀律的最新概況。

#### IV 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 —— 薪酬水平調查

(檔號：CSBCR/PG/4-085-001/3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與會各人簡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要點，藉此說明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及行政會議就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應用事宜作出的決定。

##### 討論

5. 李卓人議員表示，鑒於2007年薪酬趨勢調查即將完成，他關注到當局會如何把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他尤其關注到，如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低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當局會否把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提高至與中層薪金級別相同的水平。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2007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只是當局決定會否調整公務員薪酬的其中一項因素。其他須考慮的因素包括香港的經濟狀況、財政預算的考慮、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公務員的士氣。如2007年薪酬趨勢調查顯示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低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有其他的相關因素，以決定應否把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提高至與中層薪金級別相同的水平。

7. 主席表示，有人質疑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是否人為，因為有關結果顯示，5個職位級別的公務員薪酬指標與可作比較的市場薪酬指標相差不超過正負5個百分點，以致公務員薪級表不作調整。他又表示，有人指出某些公務員職位(例如司機)的薪酬明顯較私營機構有關職位的薪酬為高，但薪酬水平調查卻沒有顯示有關的差異因此可能有需要改良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務求更準確反映公營和私營機構相若職位的薪酬差異。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薪酬水平調查由專業顧問進行，有關的數據是透過專業設計的方法，從97間選定的私人公司蒐集所得的。採用正負5個百分點作為可接受的公營與私營機構薪酬指標相差幅度，是職方贊成和行政會議批准的做法，而考慮到有需要維持公務員隊伍穩定，此做法會應用於現時和日後的薪酬水平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

方法是顧問在當局進行廣泛諮詢後建議的，所有有關各方均贊成使用此方法。一如顧問所建議，薪酬水平調查採用了大致相若的做法。非首長級的文職人員分為5個職位級別，每個職位級別涵蓋多個公務員職系。公務員職系有400多個，若要把每一個職系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相若職位作比較，即使並非絕無可能，亦不切實可行，故此當局須採取大致相若的做法。否則，薪酬水平調查可能需時多年才能完成，以及對那些同意參與調查的公司造成提供數據的沉重負擔。

9. 譚香文議員表示，由於薪酬水平調查每6年進行一次，當局可改良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以便更精確比較公營和私營機構相若職位的薪酬水平。她詢問，當局為何使用私營機構現金報酬總額的上四分位值(即P75)而非中位數作為比較的基礎。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總有改善的空間，但進行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是在公務員隊伍內外進行廣泛諮詢和詳細討論後制訂而成的。當局在2004年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就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諮詢公眾，並諮詢了有關的諮詢組織。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公眾的意見，以及就如何進一步改善日後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諮詢職方和有關的諮詢組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在薪酬水平調查中使用私營機構現金報酬總額的P75作為比較的基礎，主要因為政府的既定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士，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並確保公務員薪酬定於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均認為公平的水平。市民對公務員的誠信有極高的期望。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政府需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自七十年代以來，當局一直在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中採用P75，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均接納此做法。

#### *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

11. 李卓人議員詢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會否按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調整。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聘用公務員與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有分別的。公務員事務局已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向政策局／部門／辦事處的主管(下稱"部門首長")發出指引。在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時，部門首長須遵守兩項指導原則，

就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所訂的條款和條件；有關條款不應較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條款優厚。部門首長有權根據就業市場的情況、部門的管理和運作需要、市場上相若工作的薪酬水平，以及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薪酬，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釐定適當的全包式薪酬。部門首長可定期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惟此等檢討與公務員的薪酬檢討並無直接關係。

13. 李卓人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有關把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的事宜時，亦應討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的安排。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其他公務員一起工作，倘若任何公務員薪酬調整都不適用於他們，便會對他們不公平。

14. 主席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安排可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供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討論。

#### *統一薪酬水平調查和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

15. 副主席問及在檢討是否需要統一薪酬水平調查和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時所涉及的步驟和時間安排，當局又會否就有關事宜諮詢職方。她又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有否既定看法。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是否需要統一薪酬水平調查和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事宜諮詢職方，以及與職方進行討論，以期就下次在2012年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達成共識。考慮到公務員事務局的工作，有關檢討大概會在2010年展開，但當局會致力盡快展開有關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在此事上沒有任何既定看法，當局會考慮兩項調查的不同目的及準則，詳細評估是否適宜把兩種調查方法統一。

## **V 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及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

(檔號：CSBCR/PG/4-085-001/46-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7.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實施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會影響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何議員以工程師職系為例。他表示，根據擬議的換算安排，在擬議的新入職薪酬生效後，已在公務員隊伍工作5年的工程師，會

與新入職公務員隊伍的工程師支取相同的薪酬。更糟的是，就一名在取得資格後有5年工作經驗的工程師而言，如他在擬議新入職薪酬生效後加入公務員隊伍，他的薪酬會較5年前加入公務員隊伍，與他具備相同資格和經驗的工程師高5個支薪點。他認為，這些安排會造成分化，對有關的公務員不公平。他又指出，工程科畢業生的入職薪酬以往曾由約16,000元調低至10,700元，有關的薪酬較市場水平為低，當局應作出檢討。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少人誤以為政府會自動給予那些在取得資格後有工作經驗的新入職人員額外的增薪點。事實上，政府只有在填補有關職級的空缺時遇到招聘困難的情況下才會這樣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就那些在2000年4月1日或以後受聘，而現時仍任職於基準會調高的資歷組別中各入職職級的公務員(下稱"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而言，當局會採用一般換算安排調整他們的薪酬。採取此做法的主要原因是，入職薪酬調查日後會每3年進行一次，而公務員的入職薪酬有可能因日後進行的入職薪酬調查而上調或下調。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即使某入職職級的入職薪酬會因入職薪酬調查而下調，現職公務員的薪酬也不會相應下調。因此，當局不宜採取點對點的換算安排，把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的薪酬上調。否則，市民會以為公務員試圖在入職薪酬調查引致入職薪酬上調的情況下盡取好處，但在相反的情況下便拒絕承受減薪的結果。薪常會自1979年成立以來便建議採用一般換算安排。薪常會認為不應採用點對點換算的做法，因為這是"過於慷慨"的安排。薪常會曾重申其建議在是次調查中把一般換算安排應用於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

19. 王國興議員提到文件的附件B。他察悉，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和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第一組及第二組)人員的入職支薪點並沒有上調。他認為，私營機構相若職位的薪酬一直過低，並不合理，主要原因有兩個，就是政府把大量有關的服務外判予私人營辦商，而該等營辦商支付給工人的薪酬又過低，並不合理；政府又利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向他們支付較公務員為低的薪酬。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有關的情況，並檢討有關人員的入職支薪點。王議員亦認同何鍾泰議員的關注，認為根據一般換算安排，新入職人員會支取等同甚或高於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的薪酬。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入職薪酬調查是由專業顧問進行的。從私營機構蒐集的入職薪酬數據顯示，王議員提及的3個資歷組別的入職薪酬無須作出調整。外判的安排是根據"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實施。公務員

事務局局長指出，為免新入職人員支取的薪酬較相同職級的現職人員為高，當局會把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的薪酬調高至經修訂的較高入職支薪點或下一個較高的支薪點。

21.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修訂公務員的入職薪酬，但他不滿意當局就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所作的薪酬換算安排。他指出，一般換算安排是以1979年的薪常會報告書作為依據的。然而，根據該薪常會報告書第55段，當局應為特殊情況作出特別安排。張議員以學位教師職級為例。他表示，根據擬議的換算安排，已任職一年的現職學位教師的薪酬會上調4個支薪點，而已任職5年的現職學位教師的薪酬只會額外增加1個支薪點。張議員認為，此安排對現職學位教師並不公平。現職文憑教師亦同樣面對此情況。張議員指出，該薪常會報告書已述明，在一般情況下應該應用建議的換算安排，但在特殊情況下應作出特別的安排，以配合有關情況的需要。他提醒當局，採用一般換算安排會產生分化效果，影響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更靈活和更務實的方式處理薪酬換算的事宜。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給予增薪點只是承認員工在職經驗的其中一種方法。在考慮署任和晉升的事宜時，當局會計及某人員在公務員隊伍的服務年資和他以往執行職務的表現。就那些自2000年起受聘的公務員而言，政府所作的公積金供款金額亦會隨他們的服務年資而增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已考慮是否有1979年薪常會報告書所提及的特殊情況。舉例而言，當新入職人員的入職支薪點因1999年的入職薪酬調查而調低時，現職公務員並沒有受到影響。因此，如入職支薪點因日後的入職薪酬調查而調低，現職公務員不大可能會接受薪酬相應調低的安排。基於此點，政府和薪常會認為採取一般換算安排恰當。此安排亦會避免市民以為公務員是在無損失的基礎下試圖從入職薪酬調查盡取好處。

23. 譚香文議員亦關注到當局為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採取一般換算安排的做法。她詢問，對於那些獲當局以一筆過撥款的形或提供資助，員工薪酬架構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鈎的資助機構，當局的撥款安排為何。她又問及當局何時會檢討為這些機構所提供的資助。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曾諮詢4個中央評議會和4個主要公務員員工協會，所有這些評議會及協會均接納一般換算安排。對於那些在2000年因應公務員入職薪酬下調而被削減資助金額的資助機構，當

局在公務員隊伍實行新的入職薪酬後，會考慮適當地調高這些機構的資助金額。相關的政策局(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因應入職薪酬調查，檢討為資助機構所作的撥款安排。

25. 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個別政策局／部門的編制，以確保其效率和成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部門首長會定期檢討轄下各政策局和部門的編制，以期維持適當的人手應付運作和服務需要。

26.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他歡迎當局調高公務員的入職薪酬，但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曾表示，一般換算安排對他們不公平，特別是當公務員的福利是與其支薪點掛鈎時，因為他們的薪酬會修訂為等同或略高於新入職人員的薪酬水平。此項換算安排忽略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的服務年資。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此項換算安排，讓新入職人員的薪酬與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包括資助學校的教師)的薪酬之間有合理的差距。否則，員工的士氣便會受損。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由於在日後入職薪酬調查引致薪酬下調時，現職公務員的薪酬不會受到影響，因此在應用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方面，最適當的換算安排應為一般換算安排而非點對點的換算安排。職方已贊成採用一般換算安排。

28. 吳靄儀議員提到本地政府律師協會的意見書。她指出，根據一般換算安排，取得資格後有相同工作年資的政府律師會支取不同的薪酬。一如該意見書的列表所列，取得資格後有相同工作年資的新入職人員和現職政府律師在薪酬方面的差距可介乎約5,000元至超過17,000元。此差距會嚴重打擊員工士氣，尤其是考慮到政府律師的工作量沉重。儘管政府的政策只是在有招聘困難時才會給予新入職人員遞加增薪點，律政司自1990年以來從沒有偏離既定的安排，即承認新入職人員取得資格後的工作經驗，給予他們與其取得資格後的工作經驗相稱的遞加增薪點。吳議員指出，律政司已出現接任問題。如更多政府律師因不公平的換算安排而離任，接任問題便會惡化。她詢問，當局有否就薪酬換算安排諮詢律政司司長。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十分珍惜現職公務員所作的貢獻。倘若任何現職公務員純粹因根據入職薪酬調查定出的薪酬換算安排而離開公務員隊伍，會令人感到可惜。政府清楚知道，現職公務員(例如政府律師和紀律部隊人員)的經驗十分寶貴，這些經驗是



私營機構所沒有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給予新入職人員遞加增薪點的政策是，只有在相關入職職級有招聘困難的情況下才應給予遞加增薪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考慮公務員的署任和晉升事宜時，有關人員的服務年資是主要的考慮因素。鑒於市場對律師的需求，薪常會已贊同政府的建議，在未來6個月內就政府律師職系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會涵蓋該職系的職責和有關薪級表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就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的薪酬換算安排諮詢律政司司長。

30.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就政府律師薪酬架構進行的檢討需時半年才會完成，而實施檢討建議又另需半年。在此期間，政府律師職系的新入職人員所支取的薪酬，會高於資格及取得資格後的工作年資均與他們相同的政府律師，因為自1990年以來，律政司從沒有偏離既定的安排，即承認入職人員取得資格後的工作經驗，給予他們與其取得資格後的工作經驗完全相稱的薪酬。此安排亦會影響有關人員的福利和退休金。她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與律政司司長聯絡，以制訂一些即時的措施紓解現職政府律師的怨憤和維持他們的士氣。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根據政府的既定政策，當局只有在某次招聘工作有招聘困難的情況下，才會給予新入職人員遞加增薪點。

32. 譚耀宗議員察悉，現職公務員，特別是那些在2000年4月1日後入職的公務員曾就一般換算安排表示不滿意，而政府當局已就應用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於公務員的事宜諮詢職方。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改良現職公務員的換算安排。

33. 李鳳英議員認為，由於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的人數相對較少，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他們的薪酬換算安排，以合理反映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與新入職人員在公務員隊伍工作的經驗是有所不同的。李議員又關注到，職級較低的人員的入職薪酬並沒有調高。她認為，此情況或會引致高級與低級人員薪酬兩極化的情況。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職薪酬調查是根據客觀的方法進行的，而使用的數據則從私營機構蒐集。公務員的入職薪酬應與市場的薪酬水平一致。若以一般換算安排作為基礎，在個人薪俸方面的年度開支會增加3.8億元，若以點對點換算安排作為基礎，有關開支則會增加7.8億元。以往兩次入職薪酬調查分別在1989和1999年進行，政府承認有需要定期檢討公務員的入職薪酬，因此已決定日後會每3年進行入職薪酬調查一次。

35. 鄭志堅議員指出，一般換算安排未能承認現職公務員在公務員隊伍內取得的工作經驗。特別就那些有招聘困難的專業職系而言，當局承認新入職人員從公務員隊伍外取得的工作經驗，相應給予他們遞加增薪點。此安排對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極不公平。鄭議員又指出，一般換算安排或會鼓勵在有招聘困難的職系工作的現職公務員離開公務員隊伍，然後重新入職，支取更高的薪酬，有關薪酬會以新入職薪酬為基礎，再因應取得資格後的工作經驗加上遞加增薪點。結果，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便會受損。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某些公務員職系(例如會計主任職系)的入職薪酬會上調4至5個支薪點。該等職系在入職支薪點修訂後會否仍有招聘困難，仍是疑問。因此，新入職人員即使具備取得資格後的工作經驗，也可能不獲遞加增薪點。公務員在辭職後如有意重投公務員隊伍，他將須經過有競爭的甄選程序。即使已辭職的公務員在公開招聘後成功獲得聘用，如該次招聘工作沒有招聘困難，有關人員亦可能不獲額外的增薪點。此外，辭職後重投公務員隊伍的公務員會失去以往的服務年資，此情況會影響他的署任或晉升機會，以及他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利益；如他隸屬紀律人員職系，亦會影響他享有員工宿舍的權利等。

37. 郭家麒議員認為，一般換算安排對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不公平。郭議員提到文件第23段，並問及如何把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現時在資助機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工作的員工。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任職資助學校的教師而言，他們的薪酬架構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鉤，他們的薪酬由教育統籌局支付。然而，醫管局員工的薪酬架構卻與公務員薪級表脫鉤，他們的薪級表和聘用條款由醫管局釐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到文件第23段時表示，由於政府撥予部分機構的資助金額曾在2000年4月因應公務員入職薪酬調低而下調，政府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因應是次入職薪酬調查調整撥予有關機構的資助金額。然而，這些機構可酌情決定會否使用經調整的資助金額修訂其員工的入職薪級表。她重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正研究入職薪酬調查對醫療及福界別的資助機構的影響，以及是否需要因應入職薪酬調查結果調整撥予這些機構的資助金額。

39. 張文光議員表示，自1999年進行上次入職薪酬調查以來，各職位的入職薪酬有頗大的變化，把一般換算安排應用於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對他們不公平，亦會分化公務員。他要求政府當局採取1979年的薪常會報告書第55段提出的建議，就是在實施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時，按特殊的情況作出特別的安排。他認為，當局在應用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時應求取平衡，以維持現職公務員的士氣。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在決定採取一般換算安排時，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41.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充分考慮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的利益。他認為當局應謀求平衡下述兩方面的方法，既有需要維持現職公務員的士氣，亦有需要考慮為增加有關現職人員薪酬以作補償而招致額外開支的財政因素。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在實施新入職薪酬前，已透過中央評議會和4個跨部門員工工會，就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的薪酬換算安排諮詢職方。

43. 王國興議員認為，關於入職薪酬不會因入職薪酬調查而上調的3個資歷組別，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檢討該等資歷組別的入職薪酬，以及改善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的薪酬換算安排，以紓解他們的怨憤。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入職薪酬調查是根據既定的方法(例如把資歷組別分類)進行的，不應對有關結果作出人為的更改，因為這樣做會損害整項調查的公信力。

#### 議案

45.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議案獲張文光議員附議。議案的文本在席上提交：

"本委員會不反對12個資歷組別新基準，同時認為政府對於2000年4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及資助學校教師的換算安排既不公平又不合理，並促請政府以充份尊重舊入職公務員的年資經驗為原則重新檢討以上安排。"

46. 王國興議員動議下列修正案 ——

以"建議進一步完善"取代"不反對"。

47. 主席認為，李議員動議的議案和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事務委員會適宜處理此議案和修正案。主席把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付諸表決。6名委員贊成修正案，主席反對修正案。主席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主席繼而把李議員動議，經王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7名委員贊成議案，主席反對議案。主席宣布由李議員動議，經王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為實施擬議的新入職薪酬，政府當局計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建議，供該委員會在2007年6月13日的會議上考慮。當局繼而會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委員支持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 建議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49. 李卓人議員察悉，一些委員表示關注到入職薪酬調查對資助機構的影響，特別是對醫療及福利界資助機構的影響。他建議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以討論此事，以及政府當局就本事務委員會剛剛通過的議案所作的回應。主席表示會與副主席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主席與副主席討論後表示，較適當的做法是由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按其認為恰當的方法跟進此事。因此，此事已轉交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處理。)

## **VI 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最後階段)**

(立法會CB(1)1600/06-07(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資料文件)

50. 王國興議員認為，最後階段不應是5天工作周措施的結束，因為很多沒有納入此計劃的公務員希望改行5天工作周。政府當局應繼續與職方聯絡，使更多公務員能改行5天工作周。

51. 李卓人議員表示，公務員隊伍內很多前線員工和紀律部隊人員不能改行5天工作周，主要因為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較長。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前線員工和紀律部隊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容許他們改行5天工作周，並為所有公務員釐定劃一的工作時數。

52. 副主席表示，市民關注到5天工作周的安排對政府部門向他們提供的服務有何影響。部分公務員亦因實行5天工作周，工作日的工作時間有所延長而健康受到影響。她表示，政府當局應繼續與職方緊密合作，進一步改善5天工作周的安排。

5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5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實施後，政府當局會檢討5天工作周措施的整體安排，並考慮公務員的健康和職業安全。她表示，規定工作時數是考慮某些職系公務員的薪津安排時所訂的部分工作條件。當局不可能只檢討某些職系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而不考慮其他工作條件和最後訂定的薪津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到文件第15段時指出，各部門可繼續研究在不影響公眾服務的情況下，可否讓更多前線員工按"每周工作五天、休班兩天"的模式工作。

## **VI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20日